

B00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6-057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7月16日为授予日，以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1名激励对象授予688,011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目前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在资金缴纳过程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09,100股。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7月26日出具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6SUA1180208），截至2026年7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186名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5,771,000股的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132,733,000.00元。

本次授予186名激励对象合计5,771,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4,829,996股来源于公司于二级市场

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941,004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上市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的4,829,996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本次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4,829,996	4,829,9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6,384,888	-4,829,996	530,554,892
合计	536,384,888	0	536,384,888

单位:股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3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等规定，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7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山西建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300,000	13.63
2	泰康中裕投资有限公司	38,369,589	5.64
3	李强源	10,206,400	1.49
4	王德泰	8,117,541	1.17
5	陈耀泰	6,565,264	0.96
6	赵新源	6,520,900	0.94
7	大同中裕	6,220,000	0.90
8	吴泽祥	6,002,486	0.87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达润中证100交易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6,486	0.2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0	兴业证券资管－华远盛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兴业资管策略投资0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	0.72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山西建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300,000	13.63
2	泰康中裕投资有限公司	38,369,589	5.64
3	李强源	10,206,400	1.49
4	王德泰	8,117,541	1.17
5	陈耀泰	6,565,264	0.96
6	赵新源	6,520,900	0.94
7	大同中裕	6,220,000	0.90
8	吴泽祥	6,002,486	0.87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达润中证100交易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6,486	0.72
10	兴业证券资管－华远盛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兴业资管策略投资0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	0.72

（注：公司现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6-051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07/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日—2027年7月30日
预计回购数量	3,000,007.51-6,000,015股
回购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弥补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弥补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份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累计已回购均价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80元/股（含），不

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6-038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07/28,由董事会议决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8日—2026年10月26日
预计回购数量	100,000,077.25-200,000,015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弥补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份	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银行理财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

过人民币103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将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回购的部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6-029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式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27.00%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26.00%
权益变动前持股的上市公司名称、意向、计划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前持股的上市公司名称、意向、计划	青山纸业
权益变动后持股的上市公司名称、意向、计划	青山纸业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